**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药罚〔2018〕1号

当事人: 汕尾市河田镇宝山村委宝民安药店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委

主要负责人：黎瑞群

身份证号码：441523\*6763 联系方式 ：\*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河田镇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店现场无法提供该店中药饮片“炒滇刺枣”、“粉葛”的合法购进票据及供货方的有关经营资质材料。中药饮片“炒滇刺枣”、“粉葛”货值金额60元。至调查终结，你未能提供中药饮片“炒滇刺枣”、“粉葛”的购进单据以及供货方的相关资质材料。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该店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2、查封扣押物品图片；3、（陆河）食药监药查扣〔2018〕1号《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4、对负责人黎瑞群的询问调查笔录；5、当事人《汕尾市农村药品供应点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6、负责人黎瑞群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行政处罚种类： 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2.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从非法渠道购进的药品；2.处货值金额60元4倍罚款，即24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汕尾市建设银行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1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